

附件 5

专 业 技 术 职 务 聘 任 表

工作单位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 作年月	
身份证号					居住证号 (非本市户籍)		
学 历	全日制		毕业学校 及 专业		毕 业 时 间		
	在 职		毕业学校 及 专业		毕 业 时 间		
学 位			取 得 时 间				
聘任依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专业技术资格(含文件规定可聘任职务的职业资格等)后聘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只聘不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考核后直接聘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			
专业技术资格 (职业资格)名称							
资格等级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级			取得资格 方 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评定取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试取得
评委会名称 或考试证书颁发机构							
证书取得时间					证书编号		
工作部门					行政职务		
聘任专业技术职务 名称(级别)					首次聘任 时 间		年 月 日
聘任期限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
行政负责人 (签章)		年 月 日			单 位 (盖章)		年 月 日
备 注							

填 表 说 明

(本页无须存档)

- 1 . 本表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，是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证明。
- 2 . 本表由单位人事部门填写，并由单位行政负责人签章、加盖单位公章。
- 3 . 本表一式三份（一份存入本人档案，一份存入单位档案，一份交本人保管）。本表为 A4 设置，存档可按档案管理要求剪裁。
- 4 . 对实行直接聘任（只聘不评）的系列（专业），首次晋升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应附相应的学术、技术评价材料。
- 5 . 如工作单位、专业技术职务、级别、聘任期限等情况发生变动，需重新填写本表并存档。